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0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中采用的股本总额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347,806,841股（其中，A股267,751,841股，H股80,0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

A股股东：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267,751,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267,751,841股，分红后A股总股本增至669,379,602股。

H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93	张维仰
2	00*****913	李永鹏
3	00*****392	蔡虹
4	01*****909	陈曙生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6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267,751,841	76.98	401,627,761	669,379,602	76.98
H股	80,055,000	23.02	120,082,500	200,137,500	23.02
总股本	347,806,841	100.00	521,710,261	869,517,102	100.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69,517,102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本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3元。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内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娜

咨询电话：0755-86676092

咨询传真：0755-86676002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